

协 议

甲方：中央军委机关事务管理总局招待局

乙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1. 因甲方工作需要，现委托乙方提供 2009 年出具的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邱家庄总参管理局营房处规划绿化用地价格评估（康正评字 2009-1-G-0016 号）和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黑庄户村绿化用地价格评估（康正评字 2009-1-G-0017 号）两个项目土地估价报告，每个项目均提供报告纸质版 3 份，电子版扫描件 1 份。

2.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供上述报告纸质版 3 份，电子版扫描件 1 份，并对所提供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3. 本次总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5000 元，大写金额：伍仟元整。
本协议签订后由甲方在乙方交付报告前一次性付清。

4.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2021年8月30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2021年8月3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